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3号）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或“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楚江新材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37.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562.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0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41Z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5 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	72,485.00	60,000.00
2	年产 6 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	27,231.00	27,000.00
3	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	127,192.00	48,000.00
4	年产 2 万吨高精密铜合金线材项目	17,200.00	8,000.00
5	补充流动性资金	40,000.00	38,562.40
合计		284,108.00	181,562.40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计划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5 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	60,000.00	30,825.94	51.38%	2024 年 12 月
2	年产 6 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	27,000.00	12,714.66	47.09%	2024 年 12 月
3	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	48,000.00	49,623.77	103.38%	2022 年 12 月
4	年产 2 万吨高精密铜合金线材项目	8,000.00	4,358.14	54.48%	2023 年 12 月
5	补充流动性资金	38,562.40	38,565.52	100.01%	不适用
合计		181,562.40	136,088.03	74.95%	-

注：投资进度=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高精密铜合金线材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本次延期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计划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年产2万吨高精密铜合金线材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高精密铜合金线材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项目招投标、现场施工、物料供应以及建设物资运输等受到了不同程度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整体进度放缓，募投项目整体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

同时，受近年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在项目推进节奏上进行了合理调控，项目分步实施、分步投产，以保障项目建设与现有生产经营有效衔接，因此募投项目整体进度有一定延期。

受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高精密铜合金线材项目”的投入进度未及预期。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加强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早日达到预期效益。

三、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楚江新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唐逸凡 _____ 吴 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6日